

期望賦稅改革 後來居上超越日本

本（七十八）年經建計畫目標業經行政院通過，將大幅擴增公共投資，加強自由化改革，以達成全年經濟成長率7%，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3%，每人生產毛額將增至6千7百15美元。從以上主要目標值可知，本年經濟成長及國民生產毛額成長均較往年減緩，而物價上漲則較劇，情勢值得注意。政府採取擴張措施仍屬治標，而其治本之道則在加速建立投資環境，其中賦稅制度之現代化與國際化最為重要，如何有效導引我國經濟持續高度成長之新稅制，當為國人寄以深切期望。

政府為因應我國經濟轉型與持續成長之需要，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現代化稅制稅政，於七十六年特在財政部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期以兩年時間，對我國全盤稅制稅政作徹底改革。賦改會在去年底以前，以一年半時間完成多項改革方案之研究，再以半年時間深入檢視評估，進而完成具體可行之改革方略，提供財政部據以進行改革工作。

去年十二月底，日本國會完成日本四十年來首次大規模之「租稅大修正案」，此一由首相竹下登全力推動之賦稅改革，值得我國借鏡之處頗多。其所揭示之改革目標在建立配合日本社會高齡化與經濟國際化之未來需要，使稅制成為「公平、中立與簡化」之現代稅

制。

評析日本「租稅大修」之主要內容：一、合理降低個人所得稅。對薪資所得者日益偏重之稅負，透過縮短累進稅率級距及降低最高稅率之基礎，並提高個人免稅額及扶養親屬寬減額，調整後約為新台幣7萬7千元，配偶另加等額之特別扣除額，殘障、寡婦及工讀生另加免稅額約新台幣6萬元，以充分照顧中低所得家庭，能收簡化與公平稅負之效，亦能使所得稅之比重不致過份膨脹，不但有助於工作意願之提升，並能安定家庭與社會，具有積極意義。二、改進證券所得課稅。從過去原則免稅改為課稅，可按證券交易實際所得或按出售金額5%視為利得，以20%分離課稅。此一改變不但能求取所得稅之公平性，並可便利納稅人免於交易頻繁計算所得之苦，更能有效掌握稅收。我國耗費鉅大政府電腦資源，捕捉寬鬆稅制之可能少量稅收，相較實非上策。而愛國獎券獎金及短期票券利息既因避免分散所得或阻礙流通而採分離課稅著有實效，則從日本改制情形而論，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方式允宜再加考慮，以收增裕稅收、簡化稽徵、節省經費之實效。三、調整財產稅課稅。對五年以上長期持有及不足二年出售者採差別課稅，後者加重其稅負以抑制土地投機。對遺產稅及贈與稅則減輕